## 罗定市船步镇人民政府

## 关于罗定市船步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收取污水处理费的公告

圩镇各部门、各居民:

根据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相关要求以及罗定市发展和改革局《关于调整我市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罗发改价格[2016]26号)的通知要求,经研究,我镇决定对镇规划区的用水户收取污水处理费,用于船步镇污水处理厂目常运作。收费标准为:居民用户 0.85元/m³,非居民用户 1.20元/m³(其中:工业用户 1.20元/m³,商业及其他用户 1.20元/m³)。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按用水量 90% 计算。以上费用,从 2025年11月起,船步镇人民政府将委托罗定粤海水务有限公司代为收取,请给予支持配合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船步镇镇区污水费征收范围图(初期)



附件:船步镇镇区污水费征收范围图(初期)

